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综运字〔2020〕22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市和佛山市通过 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 创建验收的通知

汕头、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验收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0〕197号），经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实地验收并公示，汕头、佛山市总体达到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预期目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予以通过验收。

希望你们再接再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系统总结创建经验，持续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为我省综合运输服务高质

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协会。